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 |
| **名称** | **详细技术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标注**★ | | **数量** |
| **（一）**  **三人共揽显微镜** | 1.显微镜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带可调节目镜，可扩展荧光、相差、暗场、偏光观察。  ★2.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FOV=25mm，适合三人共览，带可外接摄像头观察筒，采集病理图片。  3.电动物镜转盘，兼容螺纹直径大于等于25毫米的物镜。  4.物镜要求：  HI PLAN 4x，N.A.≥0.10，  HI PLAN 100x，N.A.≥1.25  FL PLAN 2.5x，N.A.≥0.07  FL PLAN 10x，N.A.≥0.25，  FL PLAN 20x，N.A.≥0.40，  FL PLAN 40x，N.A.≥0.65。  5.载物台行程L≥ 76mm;W≥50mm，可随时左右互换，可单手调节，带浅色高硬度 金属陶瓷物台，双玻片夹。  6.超长寿命 LED 冷光源照明，无须更换耗材寿命≥ 20000 小时  ★7.电动高级聚光镜，，N.A.≥ 0.90，带彩色标记对应物镜颜色，方便调节。  8.多功能调焦旋钮，粗中细三档调焦，调焦旋钮高度可调，带限位锁定和扭矩调节。  9.对称操作设计主机，载物台 XY 调焦手柄与调焦旋钮在同一直线。  ★10.光强记忆功能，光亮度随物镜转换调节最佳使用亮度。  11.机身带快捷按钮，方便切换物镜，带 Toggle 模式可自定义双物镜自由切换。  ★12.自动全能聚光镜，低倍镜观察下自动移出顶镜；N.A.≥ 0.90，带彩色标记，可同时适用明场、暗场、相差、偏光等所有观察方式。  13.搭配带白色光标指示箭头视野；搭配宽视野双目观察筒，方便教学。  ★14.需配1个摄像头。 | | **1台** |
| **（二）**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 1.适用组织：用于对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穿刺标本、细胞学标本等标本检测。  ★2.设备功能：用于进行免疫组化及原位杂交染色，能实现P16/Ki67组织双染及细胞双染，能实现CD138/MUM1双染。  3.设备ISH功能染色：显色原位杂交（包括EBER探针、HPV项目）等ISH染色。  4.程序设定：每个通道都可以按用户实际需求独立设计染色程序，满足特殊染色需求。  ★5.设备功能：可实现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在内所有步骤在同一台机器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且从烤片、脱蜡、抗原修复及染色全过程，切片均处于水平状态。  6.孵育方式：抗体试剂孵育采用玻片水平放置的方式，避免因倾斜角过大的孵育方式带来的染色不均风险。  ★7.试剂滴加量：精密定位加样，抗体加液量≤150μL，且最低可调到100ul。  8.玻片数量: 满载≥60张玻片，且每个玻片可以单独设置染色流程和温度。  ★9.玻片独立温控：每个玻片位具备独立加热台（独立加热平台≥60个），可独立控温，而非同组架统一控温。每个玻片位可自主设置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包括修复液、修复温度、时间），可满足不同抗体指标最佳的修复条件。温控范围：室温-100℃。  10.环保设计：脱蜡液为环保无害液体，除DAB外，其他均为无毒环保液体，且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分开处理的人性化设计 | | **1台**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三人共揽显微镜免费保修3年，全自动免疫组化仪免费保修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3.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出现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
| **（二）核心产品** | | **三人共揽显微镜** | |
| **（三）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的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
| **（五）验收要求** |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 |
| **三、其他要求** | | 1.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2.报价供应商于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款≥6项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技术指标有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我院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